## 窩福堂團契/小組研經資料 第廿五課:食我肉!飲我血!

(約翰福音六:51~59)

## 引言

當我看到耶穌所說:「食我肉!飲我血!」時,就聯到岳飛所寫的一首詞~滿江紅。「怒髮衝冠,憑阑處、瀟瀟雨歇。

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

三十功名廖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

莫等闻,白了少年頭,空悲切!

请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減!

驾長車, 踏破賀蘭山缺。

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喝飲匈奴血。

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阙。」

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喝飲匈奴血。多麼一首悲憤、壯烈和激動的詞。當岳飛率領岳家軍殺金人「黑風大王」,但朝廷奸臣秦檜,說宋高宗降金。以莫須有的罪名把岳飛下獄並殺害。現今的人讀此歷史及這詞,真感受到岳飛的悲憤: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喝飲匈奴血!真是恨不得吃他們的肉,喝他們的血。

最近我讀 Iris CHANG 所寫的 The Rape of Nanking 一書。講述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蹂躪南京,卅多萬平民被屠殺、十多萬婦女被強姦。正如一個日本士兵事後說:當我們強姦一個中國婦女時,我們當她們是女人。但把她們強姦後,就當她們是豬,把她們宰了!殘忍程度及手法令人憤怒。但最憤怒的,不但是那些殘忍的日本人,還有那些貪生怕死、打也不打、抗也不抗的國民黨士兵。他們降日的數目,竟然大過日本兵十倍。這些士兵,只求自己偷生。從沒有想過責任是什麼,更不像在上海抗日時那些英雄事蹟。他們自私、偷生笱且,令人悲憤。這些逃兵,穿起軍裝,但完全不像一個軍人,危機一來,恐怕慢了投降。甚至,他們逃走時,嫌那些在前面的平民走得太慢。竟然開槍射殺自己的同胞,真是令人悲憤,這與秦檜有何分別!

俗語說:「各家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我不知這是否中國人的本性一不肯投身,凡事只顧自己。其實,在教會內也有不少這樣的信徒:不肯付代價、半條心跟隨耶穌、不投身、一遇到艱難就去當逃兵。

耶穌說:跟隨祂的人,要吃祂的內,飲祂的血。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怎樣才算是 跟隨耶穌呢?

## (一) <u>食我肉!飲我血!(生命的入門)</u>(v. 51-53)

- (1) 耶穌在此講了一段驚天動地的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 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v.53)
  - a) 什麼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

b)	不「吃祂的肉,飲祂的血。」有何後果?
c) ·	你以為耶穌這話是否很難接受呢?為什麼?
(2) 要	明白耶穌的意思,就讓我們首先重溫一下上文下理:
	● 耶穌五餅二魚吃飽 5,000 人
	• 那些猶太人為了食物死跟耶穌
	• 耶穌對他們說:「何必為必壞的食物勞力,而不為那不壞之食物勞力呢!」
	• 猶太人一聽到耶穌提到「不壞的食物」就想到舊約的嗎哪。所以他們要求耶
	穌顯神蹟,像降嗎哪一樣,來證明祂就是彌賽亞。
	• 耶穌便說:吃了嗎哪,還要再吃,也會死!但我所賜的糧,比嗎哪更勁,吃
	了的永不再餓,也不會死!
	• 耶穌在 v.51 更說:「我所賜的糧,就是我的肉」v.53 更露骨「你們若不吃人
	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頭」
a)	從上述的大綱看,你以為「吃人子的肉,飲人子的血」是什麼意思呢?
b)	猶太人是否明白耶穌的意思?(參看 v.52)
c)	在猶太人中,聽了耶穌一席話,有何反應?
	什麼是「爭論」?(原文 emachonto 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打架、爭吵。英文 譯作 angry debate)
e)	為什麼猶太人對耶穌的話有如此大的反應?
-	
	(猶太人對血,對吃肉有何看法?)
(3) 我	們再看 v.53
a)	人子是指什麼?

b) 吃/喝二字在希臘文是用 aor ist tense 的,即是一次過,不是連續的、重覆的。 即是說:若我們一次過吃祂的肉,飲祂的血。就有生命在我們裡頭,也即是說, 生命之入門。 c) 從上述資料看,什麼是「人子的肉,人子的血」? i) 有沒有可能是指「聖餐」?為什麼? ii) 人子的肉,人子的血是指什麼? iii) 吃祂的肉,飲祂的血又是什麼? d) 為什麼耶穌要這樣講, 而不直接說: 信我和接受我, 為他們死的人便有生命? (二) 食我肉!飲我血!(生命的契合)(v. 54-56) (1) 我們細看 v.54, 若我們比較 v.53, 發現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改變, 這是什麼? a) 時間式的改變 v.53 是用 aorist tense (一次過) v. 54 (吃我肉,喝我血), v. 55 (真可以吃,真可喝) v.56(吃我肉,喝我血)一所有這些動詞都是用 continuous tense(不住的) b)「用字」的改變 v. 53 約翰是用 phago 一字,中文譯作「吃」 v. 54 約翰是用另一個字 trogo,中文也是譯作「吃」

但 trogo 與 phago 不同,後者是指開開心心的吃、歡宴。如馬太福音廿四:38

「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這裡的「吃」是 trogo,是大吃大

喝、歡宴,而 phago 是泛指「吃」。

c) 從上述的改變,你可否解釋其因?為·	什麼有上述的改變,而這改變意味著什麼?
----------------------	---------------------

- (2) 什麼是「生命的契合」?(主在我裡面,我也在祂裡面)為什麼這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a) 我們的生活是否「分割」?崇拜、團契時間就覺得神存在;上班時就把神忘記得一乾二淨?你有沒有這樣的經歷?
  - b) 你以為問題是在那裡?
- (3) 耶穌說:「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就可以解決上述的問題,究竟這裡所謂「吃祂肉,喝祂血」是什麼意思?
  - a) 有沒有可能是指聖餐呢?為什麼?
  - b) 如果不是聖餐,這又是什麼意思呢?
- (4) 這段聖經我們看到三個不同的 tense
  - aorist tense 過去式、一次過、是生命的入門
  - continuous tense 不住的、常常的、常在主内,是生命的契合

我們在 v. 54 我們又看到另一個 tense, 這是什麼?將來我們又會怎樣?

## (三) 食我肉!飲我血!(生命的意義)(v. 57-59)

- (1) 耶穌的使命是什麼? 祂在世上的意義是什麼?
- (2) 我們的使命又是什麼?我們在世上的意義是什麼?

a) 什麼是「因主活著」?	
b) 為什麼我們要「因主而活」?	
c) 你現在是否「為主而活」呢?	